

以绿色司法助推大美宁波建设



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三地法院建立环三门湾生态保护司法协作机制



扬帆起航 法治教育基地揭牌

通讯员 郑珊珊 钟法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近年来,宁波法院坚持将绿色原则贯穿至司法实践始终,以优质高效的生态司法,守护绿水青山,筑牢生态环境法治屏障,助推大美宁波建设。

严惩环境污染犯罪 密织保护法网

2020年6月初,房东傅某向田某、汪某出租房屋用于开设不锈钢软管振抛加工点,并应其要求挖掘了一条排放加工废水的排水沟。此后,直接排放的废水污染了周边农田。余姚法院经依法审理,判决傅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同时判令傅某与其他两名被告连带承担生态损害赔偿4.7万余元。

近年来,宁波两级法院贯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理念,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切实筑牢生态环境的司法防线。

除此之外,面对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息息相关的水源、油烟、噪声等污染问题,

宁波两级法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呼声,海曙法院依法认定某模具厂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污项目违法,坚决支持环保部门取缔污染项目;高新区法院依法支持综合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鄞州法院依法判决将车库改为冷库的噪音侵权者拆除全部制冷设备,为小区居民按下静音键。

宁波法院全面落实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2022年以来,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392件。

践行恢复性司法 倾力守护大美宁波

陈某系某采石场负责人,在取得某集中开采区石料采矿权后持续进行超底盘开采,累计非法采矿约55万立方米、137万吨,价值2221万余元。后经宁波中院主持调解,两被告自愿全额承担2221万余元赔偿责任,并限期修复受损生态环境,逾期或修复不合格则承担275万余元生态修复费用。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也是共同富裕最靓丽的底色。宁波法院全面推进恢复性司法,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

鼓励被告人通过补植复绿、支付补偿金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2022年以来,采用恢复性司法理念审理环境资源案件41件。

2022年5月,北仑法院联合检察院、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在梅山湾建立宁波首家公益诉讼增殖放流基地。世界环境日期间,北仑、余姚法院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共投放鱼苗560余万尾。

此外,海曙、慈溪、余姚等法院结合区域环境特点,设立环境资源“共享法庭”,加强对生态环境资源的重点保护,打造“共享法庭”体系中的“绿色版块”。

强化司法协作 形成工作合力

保护生态环境,凝聚合力是关键。宁波法院不断扩大保护生态司法“朋友圈”,切实推动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力。

2022年4月,宁波象山、宁海和台州三门三家法院签署环三门湾生态保护司法协作机制实施意见,在类案统一裁判、资源联通共享、生态联防共治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跨地区、跨区域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同年6月,宁波海曙、江北、镇海、奉化

等八家基层法院联合签订框架协议,共同建立三江流域生态保护司法协作机制。

宁波中院还建立了宁波市水利执法与司法联络室,努力从源头预防污染,化解纠纷。

打造普法矩阵 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近年来,宁波两级法院不断加强法治宣传力度,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讲好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故事,引导社会公众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022年5月,海曙法院通过“四明云法庭”播放一起涉村集体土地资源案件,集士港镇深溪村、高桥镇新桥社区部分村民及社区干部在线旁听了该起案件。

针对渔民对禁渔期、非法捕捞等行为的违法性认识不足的问题,象山法院联合县水利和渔业局设立“扬法启航”法治教育基地,持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教育机制化、精细化、常态化。

宁波中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普法教学基地,开展“湿地保护+乡村振兴”主题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知识。

被盗伐的公益林迎来新树苗

通讯员 南海

本报讯 我要好好补救自己的错误。近日,在嘉兴市南湖区一处省级公益林内,冯某某与园林养护工人一道逐一栽种自己购买的苗木。

2021年7月,冯某某多次潜入该公益林,锯断香樟树17株并出售。案发后,南湖区检察院协同公安机关调查发现,案发区域公益林部分未设围栏,也未设置明显公益林防护标志,林区内还种植油菜、豆类等蔬菜,存在毁林开垦、违规种植等现象。检察院随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落实涉案公益林建设保护工作。

确保“救命神器”规范上岗

通讯员 陈怡

本报讯 杭州AED在线系统上显示这个地方有一台AED设备,可实际上却找不到,万一有急用怎么办?不久前,新乡贤志愿者将这一线索反映给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检察官。AED即自动体外除颤器,是一种用于抢救心脏骤停患者的便携式急救设备。自2021年起,杭州便以地方立法形式规范公共场所AED设备的配置和使用。接到线索后,临平区检察院立即对辖区内图书馆、体育馆、大型商超、交通站点等7处公共场所的AED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发现这些公共场所已基

十条指引优化营商环境

通讯员 范亭 金如丹

本报讯 近日,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十条工作指引,进一步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指引从党建引领、执法不扰民、完善监管标准、信用+监管、依托数字赋能、维护安全环境、精准高效执法、法治环境建设、构建完善执法指挥体系、全面融入长三角首位战略

此后,检察机关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会同相关部门和公益林养护责任单位制定涉案公益林保护问题清单,并针对林区设施建设、林木养护、盗伐事件处置等形成分工推进方案,加强林地日常养护,在重要生态区域设立公益林指示标牌和防火警示牌,有条件的布设摄像头、林带边缘设置围墙。

虽然根据证据冯某某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办法,应当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在检察院督促下,公安机关对冯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3天的行政处罚。南湖区检察院还提请嘉兴市检察院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经法院审理、组织调解,检察机关与冯某某达成调解协议,冯某某除支付赔偿金外,自愿额外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用于购买林木在公益林内种植,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本覆盖AED设备,但还存在设备位置标示不清、设备放置区域不当、配置数量不足等问题,对设备取用造成障碍。另外,有部分设备未接入统一信息系统,日常检查和保养维护也未完全落实到位,存在一定隐患。

针对这些情况,检察院与区卫健局沟通,建议他们对各单位配置、使用、维护、管理AED设备等情况进行排查,督促整改相关问题。近日,检察官收到反馈,经过全面排查,上述问题已基本解决。区卫健局还以签署协议的方式要求配置AED的单位建立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按时提供设备运行状态报告。后续,该部门还将联合区红十字会对各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操作培训。

十个方面阐述了行政执法在优化发展环境中的具体任务,既严格遵循了“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目标要求,又充分凸显了执法保障发展环境的嘉兴特色元素。

据悉,2022年,嘉兴市综合执法系统通过开展“综合查一次”,累计检查11058户次,减少检查6047户次,执法检查效能提升35.35%,帮助1042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同比上升42.54%,为168家企业在投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以跨省园区“一支队伍管执法”等举措推动跨省域毗邻区基层治理,持续打造有温度的执法品牌。

筑牢禁毒防火墙

日前,临海市汛桥派出所联合汛桥禁毒办走进春季征兵初检现场开展禁毒宣传,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样品、讲解毒品种类、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引导青年提升防范意识。

通讯员 邵秋霞



科技馆里过大年

近日,家长带着孩子在金华市的科技馆里体验科普装置,一边学知识一边过新年。

潘秋亚 时补法 摄

